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0〕117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

为不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纵深推进群众满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改进系统行风，着力打造温暖人社，切实提升窗口单位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0年度组织开展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是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推进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重要抓手。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求，加强工作调度，按照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练兵比武活动旨在推动人社窗口单位工

作人员熟练掌握法规政策，提升服务技能，增强服务本领。各级人社部门要广泛发动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学习答题活动，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促进知识积累、技能精进。要创新练兵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比武活动，展实景、拼实力、求实效，以比促练，以练促用。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发动，将练兵比武活动宣传到每一个窗口单位、每一名工作人员，充分调动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在系统上下营造练兵比武浓厚氛围。适时组织我省人社服务标兵、优质服务窗口单位负责人、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练兵比武标兵代表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蔚然成风。

四、强化结果运用。在去年练兵比武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将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固化下来，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成果，作为全省系统锻炼培养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同时，结合培训讲座、巡回宣讲、现场竞答等活动，创新开发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视频课程，促进服务质效提升，打造温暖人社品牌。

附件：2020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2020 年度四川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推动全员练兵常态化，业务比武多样化，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提升全系统窗口单位特别是县级及以下基层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培树更多群众身边的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为不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三、参加范围

全省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实现省、市、县、乡、村 5 级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四、活动内容

练兵比武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以及疫情防控期间人社领域政策措施等方

面内容，重点考察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将运用信息平台能力纳入比武范围。

五、活动形式

（一）岗位练兵

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组织系统工作人员登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学习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届时，在线学习平台将对每日坚持登录学习的给予“日日学之星”称号，对每周答题成绩排名靠前的给予“周周练达人”称号，并在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周六、日）举办全国统一比试，对总成绩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省厅将对各市（州）学习组织情况进行定期调度，有关统计结果作为全省练兵比武活动优秀组织奖评选重要内容和依据。

（二）竞赛比武

今年全国比武活动分省内赛、省际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进行。省内赛由各省份自行组织实施，省际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由人社部会同相关承办省份组织实施。其中：

省际区域赛分四个赛区（每个赛区 8 个省份），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每个省份确定本省一个县（区）代表本省组队（每队 4 人，其中 1 人为替补）参赛，胜出的 16 个省份参加全国总决赛（每个赛区 4 个名额，承办省份直接晋级，其余省份成绩前 3 名的晋级）。

全国总决赛分晋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晋级赛采取笔试

方式进行，每个省份确定1个市（州）代表本省组队（每队4人，其中1人为替补）参赛，每个省份代表队前3名队员成绩之和为该队晋级赛总成绩，前8名的代表队晋级决赛。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进行，当场统计各队得分，决出赛事名次。

根据人社部比武活动安排，参照去年有关做法，今年我省的比武活动分市（州）选拔赛、全省晋级赛和全省总决赛进行。同时，就业创业、社会保险2个业务板块开展单项比武活动。

市（州）选拔赛由各市（州）负责组织实施，以市（州）本级和县（市、区）为单位组队，每队4名队员（其中1人为替补），采取闭卷笔试和现场竞答的方式，进行人社综合业务知识和窗口服务技能比武。各市（州）综合成绩前3名的队伍进入全省晋级赛。各市（州）比武方案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赛前报省厅备案，省厅将适时派员到部分市（州）进行观摩。

全省晋级赛采取上机笔试的方式进行，试题范围以人社部公布的大纲题库为主，各队总成绩为前3名参赛队员成绩之和，前10名的队伍进入全省总决赛，笔试成绩前5%的队员授予省级人社“知识通”称号。此外，未进入全省总决赛的队员中，成绩排名前20的队员将组成“挑战团”参加全省总决赛挑战环节比拼。全省晋级赛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全省总决赛采用现场竞答的方式进行，当场统计各队得分，决出赛事名次。参赛各队须提供反映所在地区练兵比武活动亮点及队员风貌的视频短片（1分钟）。全省总决赛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省内赛结束后，省厅将综合全省晋级赛和总决赛成绩，择优确定 1 个县（市、区）队伍代表我省参加省际区域赛，并综合全省晋级赛、总决赛和省级区域赛成绩以及参赛队员临场心理素质、年龄、性别、工作经验等因素，择优确定 1 个市（州）组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已参加 2019 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邀请赛和全国总决赛（含晋级赛、决赛）、2019 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队员名单中的正式和替补队员不再参加部、省两级比武活动。

六、组织机构

成立“全省人社系统窗口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胡斌同志任组长，其他厅领导任副组长，厅人事处、办公室、法规处、规财处、驻厅纪检监察组和省就业局、社保局、人才交流中心、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测评基地、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抽借人员组建专班），牵头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命题裁判、赛事考务、后勤保障、宣传报道、赛事监督 6 个工作小组：

（一）统筹协调组：由人事处会同办公室、法规处、规财处、机关党办、信息化处、就业局、社保局、考试中心、考试测评基地、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等单位，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具体组织工作。

（二）命题裁判组：由法规处会同人事处、考试中心、考试

测评基地、厅属相关业务处室等单位以及去年练兵比武活动优秀队员代表，负责练兵比武活动全省晋级赛、全省总决赛命题裁判工作。

（三）赛事考务组：由考试测评基地会同人事处、法规处、考试中心、驻厅纪检组等单位，负责全省晋级赛笔试的考务组织、制卷、阅卷、排名等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会同规财处、人事处、机关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经费保障、车辆保障、全省总决赛食宿安排及接待等事宜。

（五）宣传报道组：由宣传中心会同办公室、人事处及各市（州）人社局等单位，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巡回宣讲，邀请省内外媒体对比武活动全省总决赛宣传报道，做好练兵比武期间的各类宣传图片、信息、视频等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制作汇总。

（六）赛事监督组：由驻厅纪检组、机关纪委负责对晋级赛阅卷统分和总决赛现场进行全程监督。

七、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下旬）

2020年度练兵比武活动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正式启动；各市（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工作。海报等宣传产品（活动LOGO、活动主海报等请在部官网下载使用）要在机关、事业单位、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各地还可结合实际，组织设计配套的活动海报、拍

宣传短片、编写主题歌等，进一步营造踊跃参加练兵比武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公布大纲题库（4月中旬）

4月中旬，公布人社部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2020年版）；5月底前，根据练兵比武大纲题库完成全省晋级赛试题命制；6月底前，完成全省总决赛试题命制。

（三）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4月中旬，人社部改版后的在线学习平台将上线运行，各地要依托在线学习平台，广泛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此前，各地要积极引导窗口工作人员利用原平台学习。

4月—10月，部、省两级将对各地依托在线学习平台练兵情况进行定期调度。

（四）比武活动（4月—11月）

1.市（州）选拔赛

4月30日前，报送市（州）选拔赛实施方案。

5月31日前，完成市（州）选拔赛并报送代表本市（州）参加全省晋级赛的3支队伍队员名单。

2.全省晋级赛

6月10日前公布全省晋级赛各队参赛队员名单。

6月20日前，完成全省晋级赛。

3.全省总决赛

4月31日前，公布全省总决赛赛事规则。

7月20日前，完成全省总决赛。

7月31日前，确定参加省际区域赛的我省代表队人员和省级人社“知识通”名单。同时启动省际区域赛、全国总决赛集训备赛工作。

4.省际区域赛

9月底派员参赛

5.全国总决赛

11月上旬派员参赛

八、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1.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按全省总决赛成绩确定。

2.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根据“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和各单项业务板块比武活动组织情况确定。

（二）个人奖项

1.全省人社“知识通”称号12名:全省晋级赛笔试成绩前12名的队员。

2.全省总决赛“最佳风采奖”10名:全省总决赛各参赛代表队每队1名。

3.“岗位练兵明星”50名:根据在线学习平台“月月比”个人成绩确定。

各单项业务板块比武活动奖项由相关业务牵头单位会同厅人事处共同设置，在各单项业务板块比武活动方案中明确。

省厅将为获奖团队和队员颁发奖牌、证书，并参照人社部做

法为获奖队员发放一定奖金，各地可参照部、省做法，给予获奖队员精神及物资奖励。

九、经费保障

市（州）选拔赛所需费用和各市（州）代表队参加全省晋级赛、全省总决赛所需费用由各市（州）统筹保障。全省晋级赛和总决赛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省厅统筹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